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67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複　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劉修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6 時2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致與訴外人蕭培欽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 元（皆為工資費用）。另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於維修期間無法行駛致受有修車2 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2,616元，總計請求被告賠償共22,416元（9,800+12,616=22,416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騎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害等事實，有卷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1287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損壞估修單、109 年6 月營收表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800 元（皆為工資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期間無法行駛致受有修車2 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2,616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109 年6 月營收表各1 份附卷足稽，堪認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被告騎車過失所受損害22,416元（9,800+12,616=22,416），核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2,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淳平